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史

全

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史
全
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一卷

(1949—1953)

团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N71
577

国史全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二卷

(1954—1959)

团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N71
577

国史全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三卷

(1960—1966)

团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N71
577

国史全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四卷

(1967—1976)

团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N71
577

国史全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五卷

(1976—1988)

团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
N71
577

国 史 全 鉴

本书编委会编

第六卷

(1989—1995)

团 结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17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4

ISBN 7-80061-610-X

I. 中… I. 中… III. 中国—现代史—1949~1995—编年体 IV. 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848 号

中华人民 国史全鉴
共和国

本书编委会 编

团结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8 毫米 16 开 504 印张 2018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7-80061-610-X/Ka · 149

全套(六卷)定价:1280.0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一切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过去、现在和未来
的人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史全鉴 (全六卷)

(1949—199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编 委

郑 惠
林蕴晖
郑 惠
李以宏
马朝军
王祖德
王洪儒
饶东辉
杨亚佳
王丽华

石仲泉
姜华宣
石仲泉
高明振
庄 杰
胡 明
曾成贵
王华标
于剑波
赵 琪

张宏儒
李以宏
张宏儒
黄华文
易德炜
刘启民
杜达山
孙卫珏
苏克信

高明振
林蕴晖
张同乐
王传涛
毕行之
郭圣福
张彦周
徐廷勋

张同乐
姜华宣
朱 虹
纪伟昕
王荣丽
蒋世琳
张 骥
王忠道

总 策 划

张宏儒 孙卫珏 易德炜 张彦周 于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史全鉴** (全六卷)

(1949—1995)

各历史时期编纂委员会名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956)

主 审	林蕴晖	庄 杰			
主 编	马朝军	王传涛	纪伟昕	胡 明	
副主编	易德炜	马朝军	王传涛	纪伟昕	郭玉福
撰稿人	庄 杰	石继安	云 怡	杨谋林	张国铨
	蔡永飞	刘贵丰	田越英	贵 元	韩 暑
	于素贞	陈好孔	杨启来	庄钧诏	杜 斌
	董茂伦	郑静思	陈 红	汤 洁	朱秀婷
	王华标	崔 珏	金 丽	莫高义	龙先琼
	林合顺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1966)

主 审	石仲泉				
主 编	姜华宣				
副主编	刘启民	毕行之	王荣丽	王洪儒	
撰稿人	马昌海	王 玟	王荣丽	王 雯	王洪儒
	王新婷	田 刚	刘大卫	刘启民	刘淑霞
	李小兵	李 华	李维娜	龙先琼	吴玉杰
	吴海涛	赵大兴	张 志	张大勇	张大萍
	张舒勃	邓俊英	陈宝生	陈淑玉	陈慧荣
	袁爱珍	袁德峰	袁 盈	徐理德	秦 岷
	程至京	罗道全	邢林和	段清言	姜华宣
	贾凯力	龙世祥	韩 东	杨建峰	柳 军

321241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主 审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郑 惠	黄华文			
	高明振	杜达山	郭圣福		
	曾成贵	饶东辉	王华标		
	蒋世琳	王永恒	王国彬	马晓京	邓 辉
	王仁志	孙泽学	杜达山	杜祥蓉	杨卫东
	许世一	张明武	张 翔	陈广智	陈爱平
	谭少立	段新才	胡永弘	陆守仁	洪早清
	郁世杰	聂耀华	高明振	郭圣福	黄华文
	饶东辉	喻枝英	曾成贵	谢志华	宋开文
	蒋世琳	毕大羽	胡月平	李 明	王宗都
	刘明钢	苏 琪			
	吴 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995)

主 审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林蕴晖	朱 虹			
	张同乐	张彦周	张 骥	杨亚佳	
	孙卫珏	杨亚佳	张 骥	孙 鸿	远志英
	张同乐	赵万钧	宋学民	苏振兴	李海新
	于 海	张志勇	范 云	高 玉	刘 森
	张元伟	杜成功	王金池	郭东辉	郭增寿
	石凤军	陈晓玉	王晨燕	吴 刚	王海洋
	刘林桦	杨卓林	季期文	杨灵霞	杨则瑞
	初淑珍	王治安	汤 涓	孔彩霞	王菲菲
	梅 林	欧泽馨	胡红杰	方利雄	胡圣云
	朱秀婷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二十世纪人类历史的一个重要事件。它标志着历经苦难,艰苦奋斗,以无数仁人志士的鲜血和生命为代价的中国革命终于赢得了彻底的伟大的胜利。多年以来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苦人民的反动历史从此将永远结束;多年以来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任意欺凌和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罪恶历史从此将永远结束;多年以来中华大地战乱频仍,四分五裂的混乱局面从此将永远结束。一个独立、自主、统一、团结的中国,以一种崭新的姿态昂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正象毛泽东在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致开幕词时所说的那样:“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这慷慨豪迈,声震寰宇、感铭肺腑的宣言,代表着备受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帝国主义列强欺榨的亿万劳苦大众的共同心声;代表着勤劳、智慧、勇敢的中华民族追求独立、自由、和平的美好意愿;代表着团结一致、勇于斗争、艰苦奋进的中国人民坚不可摧的胜利信念。它庄严地宣告着一个人民中国新纪元的到来。

从1949年到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46年的光辉历程。在这46年间,中国人民在它坚强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光照千秋的英雄业绩,取得了令世人惊叹的伟大成就。把一个经济落后、地位低下、积贫积弱的国家初步建成了一个稳定、繁荣、富强的新国家,成为在当今的世界舞台上一支决不容忽视的、举足轻重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力量,以一个真正独立、自主的姿态,积极地促进着世界人类事业的共同发展和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46年,大体上经历了四个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至今)。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了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实现了新中国政权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没收了官僚资本并把它们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坚决镇压了反革命分子,积极开展了旨在整顿党政干部工作作风和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三反”和“五反”运动,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造,在取得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伟大胜利的同时,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的特点,正确地提出了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依靠自己的努力,加上苏联和其它友好国家的支持,“一五”计划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为伟大、艰巨、复杂的社会变革,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创造了一个良好开端。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了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已经基本建立的实际状况，适时地提出了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提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虽然在这段时间，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甚至还出现了“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这样严重的左倾错误，但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始终是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对内克服了许多困难，对外顶住了苏联领导集团的压力，并不断地、自觉地纠正失误，社会主义建设依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就是在这个时期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主要骨干力量和宝贵工作经验，也是在这个时期培养和积累起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开始呈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并且提出了要把中国建设成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目标。

从1966年到1976年，中国进入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完全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中国共产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它使得中国共产党、国家和人民遭到自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因此，由“八大”提出的正确指导方针没有得到贯彻执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良好势头被打断。实践证明，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从理论到实践都是错误的。“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影响是多方面的，教训是惨痛的。虽然由于中国共产党和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国家依然维护着独立和统一；中国共产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进展，各方面建设仍然取得了重要成就，但这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中国人民的事业还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而“文化大革命”的历史又一次地证明了，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中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尤其是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一切工作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做出了把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82年中共“十二大”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确定了分两步走，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在以农村改革为先导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各项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朝着更广、更深的方向发展。在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又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社会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要“领导和团结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基本路线。1992年1月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重新掀起改革开放的

新高潮。1992年10月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主持下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科学系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1995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总结经验和分析形势的基础上,讨论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人民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正在抓住时机、改革奋进,为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要以更加辉煌的业绩迎接中华民族更加光辉灿烂的新世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6年的历史,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对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不断前进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为了国家富强,团结一致、克服困难、艰苦奋斗的历史,是一部经天纬地、辉映日月的壮丽诗篇,是一幅波澜壮阔、豪迈激扬的宏伟画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6年的历史,也是在失误中迷惑、在探索中徘徊的历史。由于国内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势力的干扰和破坏,由于国际上敌视中国的国家和势力的封锁和阻挠,以及由于中国共产党自身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经验不足、急于求成造成的失误,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不断前进的道路上,也不可避免地遭到了阻碍和挫折。而由此得到的深刻教训,也象我们取得巨大成就时取得的丰富经验一样,成为当今中国进一步发展和建设的宝贵财富。

回溯过去,展望未来,每一个深切关注中国前途命运并愿意为之努力奋斗的中国人都会感到任重道远,责任重大。而我们正在从事的事业是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在不断探索前进的道路上不可能不再遇到困难和挫折,而认真、全面、及时地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46年的成就与失误、经验与教训,就可以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少走或不走弯路,就可以使我们各方面的建设发展得更快、更好。

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约请了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有关部委、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防大学、复旦大学、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华中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委党校等三十多家单位的专家、教授、领导,历经数载,几易其稿,编撰了这部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来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方面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

本书谓之“国史”,它不同于政治发展史、党史或其它专门史,我们力图从一个国家历史发展的角度,全面、真实、客观地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的各个方面。“全”即内容全,横剖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活诸方面,纵览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历史全过程;资料全面、翔实;在历史观点和历史评价上,也努力做到取各家之长,成一家之言,使大多数人能够接受。一家之言不敢

妄作“鉴”，但我们真实的意图却是想把史实写出来，让全国人民、全体读者来“鉴”，让历史本身来“鉴”。让历史的镜子照亮过去，也照亮未来；让历史的警钟敲醒昨天，也敲醒明天。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维护民族团结，维护改革开放安定团结的局面为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理论、方针、政策，以客观、科学的态度记述事件，以严肃、慎重的精神评介人物，收录的资料均为国家以各种形式公开的资料，有关人物与事件的评述也都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及国家有关方面公开的报道，保证了本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书以通行的编年体例，以时间顺序为纵线索，以历史事实为横断面，总括自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庄严成立到1995年10月1日国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全貌，再现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的历史进程。全书最前面设有一个全面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历史进程的总论，以下以年为单位，每年又分作史事日志、大事纪要、历史实录、人物传略、典章制度、文献资料六部分内容。史事日志按时间顺序分年逐月按日记记录各类事件；大事纪要分作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活数大类，然后以时间顺序，概要记述各类重大事件的全过程；历史实录是当时人、当事人或后人对某一件事，某一个人生动具体的记述性文字；人物传略选取各方面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以其逝去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时间为序，概要地记述其生平及影响；典章制度分类记述各类机构、制度、法律、法规、政策的设立及沿革；文献资料以时间为顺序，收取各个方面有重要影响的社论、报告、讲话、声明、文章等。

本书规模宏大、内容丰富、立论严谨、论述全面、资料翔尽，是一部具有较高史学价值、文化价值、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大型历史全书，对于人们全面学习、了解和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来的历史，也将会有很大的借鉴和参考作用。参与编撰这部书的全体人员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和异常艰辛的劳动，正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遭到了不少困难和挫折，产生了一些困惑与失误一样，我们在编撰这部历史全书的过程中也同样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我们的全体编撰人员还是以对我们伟大国家的无限赤诚，以对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无限赤诚，不辞艰辛，不畏困难，不计得失地完成了这项艰巨工作。最终的目的就是要使更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起共患忧难，团结奋进的中国人民能够全面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的历史过程，能够抚今追昔，读史明志，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坚定信心，团结一致，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努力奋进！

让历史回答过去，让历史告诉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编委会

1996年3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以编年体例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1949年10月1日成立到1995年10月1日46年的历史。

二、因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重要法规、议案,通过了有关国家领导人的任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所以本书第一卷所述内容的时间前伸至1949年9月。

三、台湾、香港、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由于历史原因,除有重要影响的两岸关系及与香港、澳门关系的内容外,有关台湾、香港、澳门的人物、事件及资料一般不再论及收录。

四、本书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的历史分作四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995年)进行记述。

五、本书最前面设有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全面系统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46年历史的总论。

六、本书以年为单位,按照公历纪年顺序,分六卷依次编写内容。

七、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分作四个时期,本书又是以年为单位记述内容,故而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到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1956年,以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大会为界线;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到“文化大革命”时期,以1966年5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的“五·一六”通知为界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界线。将1956年、1966年、1976年分作前后两个部分依然注明年份,但以不同月份相区分。两部分所述内容的划分也以上述时间为界线。

八、1949年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间,在年份注明上附有10月—12月字样,为了全书完整划一,1995年的内容只记述至1995年10月1日,在年份注明上,也附有月份字样。

九、每一年份内按史事日志、大事纪要、历史实录、人物传略、典章制度、文献资料的顺序分作六个部分。

十、每一年份内的六个部分,总体上都是以时间顺序编排。其中大事纪要、典章制度、历史实录是按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活的顺序分类,然后再在每一类中按时间先后编排内容。

十一、史事日志,为每年内容的第一部分,以月为单位,按日期先后记录各种事件。

十二、大事纪要,为每年内容的第二部分,概要记述各种事件的全过程,分类以后再按其事件发生发展的最为主要的时间排序。基分类标准是:政治,主要是以有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政权建设的内容为标准,“文化大革命”时期强调突出政治,许多重要事件也列入政治类。另外与重要政治人物有关的事件及出版的他们的文集也列入政治类。

经济,主要以经济建设的内容为标准,除一般公认的重要的经济事件之外,本书还把一些跟经济有关的诸如水利、电力、道路交通建设也划归了经济类。

军事,主要以国家武装力量的建设、斗争及发展的内容为标准。除了最为主要的人民解放军的内容以外,按照习惯,将武警部队和人民公安的内容也列入此类。